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打传工作
服务外包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西安大兴裕港劳务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名称)

日 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甲方（委托人）：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浐灞国际港分局

乙方（受托人）：西安大兴裕港劳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打传工作服务外包项目（二次）【项目编号:HDTH-2024CB-005（2）】项目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应澄清和修改；
- (2) 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开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补充合同或协议。

合同文件是一个整体，其内容互为补充。

二、服务内容及地点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人员，1. 以协助分局打击传销工作为主。2. 协助分局实施其他临时性工作。

本合同的服务地点为：陕西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7 号物联网大厦。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打传工作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合同到期即终止，无需提出书面终止通知书。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299512.96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壹拾贰元玖角陆分。

报价中包含本项目一切税费，在合同履行期内固定不变（因社保每年有基数调整，以调整文件为依据，所产生的补差不在上述费用里）。

合同实际金额按照每个环节实际发生的经甲方确认的结算单进行结算，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乙方履行合同必须配备的员工，由乙方自行安排，但需要甲方确认后上岗，乙方负责员工工资、福利、社保等全部费用，并且必须按时发放

人员工资，不得拖欠。

五、结算、付款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财务要求，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发票，由甲方提交财政审核并履行相关手续后通过支票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 179707.78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柒佰零柒元柒角捌分）。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十五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119805.18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捌佰零伍元壹角捌分）。

有关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西安大兴裕港劳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

行号：313791030652

银行账号：806011501421003004

六、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服务外包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二）甲方应为乙方员工提供工作场所和各项安全生产条件。对于首次提供服务的乙方员工，甲方将对其进行安全和操作规程方面的培训，并将相关培训资料和要求发给乙方。

（三）甲方应尊重乙方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因民族和性别不同歧视乙方员工。

（四）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五）甲方应对知悉的乙方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财务、销售方面的信息、数据和资料）及其他信息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

（六）甲方按月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乙方管理人员应与甲方相关人员确定工作表现，严格遵守甲方的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向乙方支付费用依据。（员工考核标准详情查看合同附件）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

(二) 根据甲方工作要求, 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员工到甲方指定的工作地点工作。

(三) 有教育乙方员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甲方工作规章制度的义务。

(四) 乙方在本合同的执行期内应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 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 乙方应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 按月支付其员工的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 支付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最低工资规定。

(六) 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 如因工资、社保等与外包人员产生用工风险、纠纷, 由乙方独立承担。

(七) 乙方人员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 乙方员工与乙方发生纠纷时, 最后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 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偿。

(八) 乙方项目人员在工作期间被退回或离职的, 乙方应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替代人员。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如在合同签订后及乙方提供服务前因自身原因取消服务, 或在合同履行中因非法定事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 须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作为违约金。

2. 甲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所应付之款项, 则自应付款之日起按应付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 直至甲方支付完所有应付款之日止, 且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3. 如出现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服务未完全达到合同约定之标准或出现瑕疵, 乙方要及时改正。如果经过改正仍无法达到标准的, 乙方应当给以赔偿, 但赔偿金额不超过未达标部分合同金额的 20%。

八、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 (即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和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原因, 特别是政府行为, 包括政府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的变化), 直接影响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 双方均可按照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全部免责。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将事故情况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在合理期限内

提供证明。

九、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有关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文件、验收文书、服务合同等）以甲方授权人签字或通过双方确认的甲方电子邮箱发出的邮件为准（甲方如需变更或取消电子邮箱，应提前通过此电子邮箱确认发出，否则，乙方有权默认该电子邮箱在服务期限内的有效性），该授权人签字或通过上述电子邮箱发出的邮件与授权公司盖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在执行中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王涛（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日 期：2024.4.30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李立群（签字或盖章）

电 话：18092249575

日 期：2024.4.30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partially obscured.



Faint handwritten text below the stamp.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在本书上签字及盖章的西安大兴裕港劳务有限公司的翁少卫（法人代表）代表本公司授权在本书上签字的李立群（被授权人）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本公司均予以承担其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盖章签字）：



被授权人（盖章签字）：李立群

公司名称：西安大兴裕港劳务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2024 年 4 月 28 日

有效期限： 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954



吳明



姓名 翁少卫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7月30日
住址 西安市灞桥区三义庄5号
附1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1111988073005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2.11-2042.02.11

姓名 李立群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7 月 3 日
住址 西安市灞桥区邵平店5组
24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111197507032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8.24-2027.08.24



